南臺科技大學強化學生參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實施要點

民國108年05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與「非正式課程」，藉由非正式課程活動，強化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溝通表達及領導能力，並深化人際互動與倫理關懷之素養，以提升學生未來各項基礎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系(所)學會及社團得申請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，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：

（一）活動名稱。

（二）活動期程。

（三）提案動機。

（四）活動內容及進行方式。

（五）預期學習成果及核心能力養成目標。

（六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項目。

（七）經費需求。

三、本校設立審查小組審查年度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分配預算額度及相關事項。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等七位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相關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「非正式課程」活動補助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活動件數及經費，並優先補助系(所)學會申請之活動，社團次之。

五、系(所)學會活動由系所主任(所長)督導所屬系(所)學會，依當年度分配之預算額度，擬定該年度活動計畫申請書(含經費運用規劃)，於辦理活動前送課外活動組審核，經陳請核定後辦理，未完成編列之經費得由其他系(所)學會及社團申請。

六、各項經費支應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需完成經費核銷，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回饋單，未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回饋單者，應繳回全部補助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